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债券封闭
基金主代码	161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6,485,069.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分类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信用债券，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获取优化收益。</p> <p>本基金还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利率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资金市场状况等实际情况适度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和新股增发，并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重，以进一步提高组合收益。</p> <p>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67595003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213,508.32
本期利润	154,181,938.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213,508.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0,667,008.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

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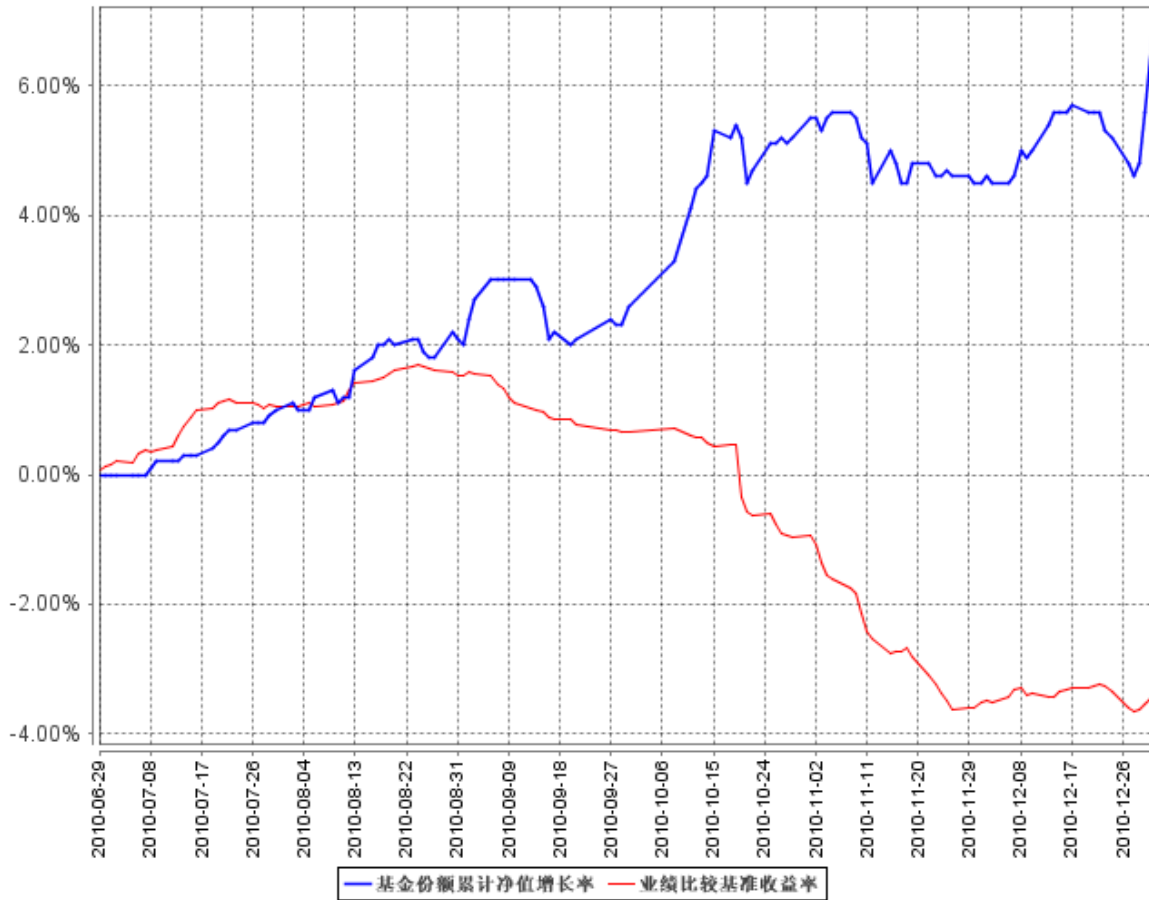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0%	0.30%	-4.08%	0.14%	8.08%	0.16%
过去六个月	6.70%	0.24%	-3.57%	0.12%	10.27%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6.70%	0.24%	-3.44%	0.12%	10.14%	0.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复合型基准，在设定该基准时选取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分别反映我国企业债市场和国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其样本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较高一致性，能够比较贴切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设定复合基准时对上述两个指数分别赋予了 80%和 20%的权重，客观反映了本基金在信用债券市场处于中性情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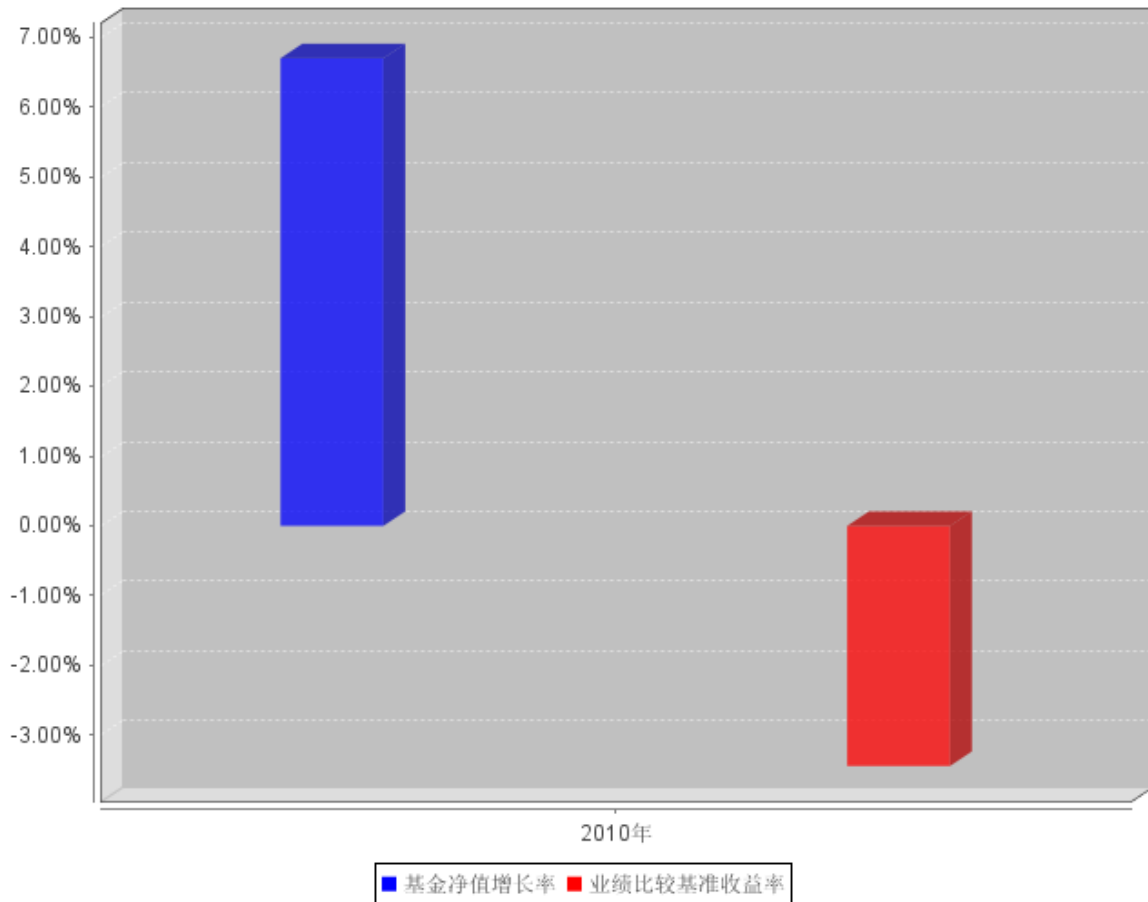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06 月 29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规定的各种比例，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十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一只创新型封闭式基金，

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健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0年6月29日	-	9年	硕士学位。曾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自2007年1月4日至2008年11月10日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18日起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

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是通货膨胀预期反复变化并且不断走高的一年，债券市场经历了上半年温和通货膨胀环境下的收益率下行，和下半年通货膨胀逐步走高、政策紧缩趋势中的收益率回升。下半年大宗商品和农产品价格迭创新高，给物价带来很大的上涨压力，11 月份 CPI 越过 5% 成为跨越温和通货膨胀的标志，央行的货币政策随之加紧收缩力度。2010 年新兴市场国家都进入加息周期，主要原因是面临较高的通货膨胀压力，第三世界国家也因为粮食问题经受着政治和社会动荡，通货膨胀如潮水般迅速泛滥，已经成为全球密切关注的焦点。我国央行先后 6 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共回笼资金约 2 万亿，公开市场操作由于央行票据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负利差导致发行央票回笼资金效果不佳，全年公开市场操作净投放资金 6825 亿元。债券市场在持续的准备金率政策效果影响下，资金面日益紧张，短期回购利率上升到近年来 8% 的高点，资金面紧张给债券市场造成较大的冲击，收益率曲线全面上升。

本基金自年中成立以来采取了较为保守的债券防御策略，控制债券资产的总规模和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及时兑现可转债盈利并且集中降低了可转债规模，虽然债券市场下跌但因为本基金持有的权益资产有较好表现而影响很小。债券市场受到通货膨胀和宏观政策调控的双重威胁，在高通货膨胀的环境下，债券投资以回避风险为主，保持较低的仓位和短久期，适当增加与通货膨胀利益一致的权益类资产和可转债资产，等待利率风险和政策风险集中释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年仍旧是通货膨胀与央行政策不断交锋的一年，政策频出将成为影响市场的阶段性因素，关键看市场收益率水平是否恢复到充分反映通货膨胀预期以及政策预期的合适位置，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价值逐步显现，利率产品的收益率风险仍待释放，本基金将在市场收益率回升过程逐步增加配置合适期限的债券资产，灵活投资低风险权益类资产，以稳定组合配置型收益为主的投资策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3,724,870.53
结算备付金	13,578,088.14
存出保证金	242,60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1,693,319.51
其中：股票投资	223,781,201.7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227,912,117.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2,882,221.6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512,121,10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443,512.51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2,383.04
应付托管费	409,964.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9,126.53
应交税费	1,178,300.00
应付利息	809.2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0,005.00
负债合计	61,454,100.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96,485,069.77
未分配利润	154,181,9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667,00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2,121,108.93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7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296,485,069.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6,904,776.12
1. 利息收入	32,014,825.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6,238.27
债券利息收入	28,606,008.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42,578.6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911,130.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62,757.1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1,948,373.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68,430.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89.49
减：二、费用	12,722,837.34
1. 管理人报酬	7,799,316.47
2. 托管费	2,399,789.7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29,266.68
5. 利息支出	2,055,470.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55,470.07
6. 其他费用	238,994.34
三、利润总额	154,181,938.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81,938.7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6,485,069.77	-	2,296,485,069.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4,181,938.78	154,181,938.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6,485,069.77	154,181,938.78	2,450,667,008.5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陈建军</u>	<u>龚飒</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6 号文《关于核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8687_A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295,423,327.58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61,742.19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296,485,069.77 元，折合 2,296,485,069.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正回购、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

于 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的公司债以及只在深圳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交易的公司债，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政策如下：

-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十二次，至少一次；
- (5)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九十。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的，收益可不分配；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及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成立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99,316.47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8,134.8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99,789.78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3,724,870.53	1,002,270.0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 2010 年 0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0	山西证券	2010年11月3日	2011年2月15日	新股流通受限	7.80	12.16	915,172	7,138,341.60	11,128,491.52	-
002501	利源铝业	2010年11月5日	2011年2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35.00	52.80	89,349	3,127,215.00	4,717,627.20	-
002496	辉丰股份	2010年10月29日	2011年2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69	55.80	54,387	2,648,103.03	3,034,794.60	-
601126	四方股份	2010年12月28日	未公告	新股流通受限	23.00	31.11	80,947	1,861,781.00	2,518,261.17	-
002504	东光微电	2010年11月10日	2011年2月18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00	26.85	46,110	737,760.00	1,238,053.5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8,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3,781,201.77	8.91
	其中：股票	223,781,201.77	8.91
2	固定收益投资	2,227,912,117.74	88.69
	其中：债券	2,227,912,117.74	88.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302,958.67	1.48
6	其他各项资产	23,124,830.75	0.92
	合计	2,512,121,108.9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70,446,944.67	2.87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034,794.60	0.12
C5	电子	1,238,053.50	0.05
C6	金属、非金属	4,717,627.20	0.19
C7	机械、设备、仪表	61,456,469.37	2.51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4,124,000.00	2.62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8,081,765.58	3.19

I	金融、保险业	11,128,491.52	0.45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23,781,201.77	9.1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59	王府井	1,503,307	78,081,765.58	3.19
2	601006	大秦铁路	8,200,000	64,124,000.00	2.62
3	600815	厦工股份	4,171,140	58,938,208.20	2.40
4	002500	山西证券	915,172	11,128,491.52	0.45
5	002501	利源铝业	89,349	4,717,627.20	0.19
6	002496	辉丰股份	54,387	3,034,794.60	0.12
7	601126	四方股份	80,947	2,518,261.17	0.10
8	002504	东光微电	46,110	1,238,053.50	0.0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87,788,687.94	3.58
2	600815	厦工股份	82,954,691.82	3.38
3	600859	王府井	68,580,865.34	2.80
4	002500	山西证券	7,138,341.60	0.29
5	002501	利源铝业	3,127,215.00	0.13
6	002496	辉丰股份	2,648,103.03	0.11
7	601126	四方股份	1,861,781.00	0.08
8	002504	东光微电	737,760.00	0.03
9	601818	光大银行	269,700.00	0.01
10	601018	宁波港	66,600.00	0.00
11	002498	汉缆股份	54,000.00	0.00

12	002414	高德红外	39,000.00	0.00
13	300144	宋城股份	26,500.00	0.00
14	300118	东方日升	21,000.00	0.00
15	002465	海格通信	19,000.00	0.00
16	002511	中顺洁柔	19,000.00	0.00
17	002454	松芝股份	18,200.00	0.00
18	002478	常宝股份	16,780.00	0.00
19	300109	新开源	15,000.00	0.00
20	002450	康得新	14,20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5	厦工股份	36,402,417.01	1.49
2	601006	大秦铁路	16,563,375.57	0.68
3	601818	光大银行	392,370.00	0.02
4	601018	宁波港	71,100.00	0.00
5	002498	汉缆股份	65,700.00	0.00
6	002414	高德红外	41,445.00	0.00
7	300144	宋城股份	32,425.00	0.00
8	300109	新开源	29,995.00	0.00
9	300118	东方日升	28,895.00	0.00
10	002465	海格通信	24,005.00	0.00
11	002511	中顺洁柔	23,970.00	0.00
12	002454	松芝股份	22,900.00	0.00
13	002467	二六三	21,390.00	0.00
14	002478	常宝股份	19,800.00	0.00
15	002450	康得新	19,140.00	0.00
16	600998	九州通	18,710.00	0.00
17	002468	艾迪西	16,945.00	0.00
18	300106	西部牧业	14,700.00	0.00
19	002453	天马精化	11,450.00	0.00
20	002484	江海股份	11,400.00	0.00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5,475,255.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3,839,232.58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0,309,000.00	13.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2,560,000.00	8.27
4	企业债券	907,421,226.03	37.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9,163,000.00	13.43
6	可转债	651,018,891.71	26.56
7	其他	-	-
8	合计	2,227,912,117.74	90.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630	铜陵转债	1,192,506	240,349,584.30	9.81
2	070211	07 国开 11	2,000,000	202,560,000.00	8.27
3	110011	歌华转债	1,293,280	158,931,179.20	6.49
4	1080071	10 营口债	1,100,000	115,775,000.00	4.72
5	122041	09 招金债	1,000,000	100,750,000.00	4.1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2,609.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882,221.6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124,830.75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09	双良转债	71,906,360.00	2.93
2	125731	美丰转债	54,752,532.66	2.23
3	110078	澄星转债	17,239,115.60	0.70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00	山西证券	11,128,491.52	0.45	新股流通受限
2	002501	利源铝业	4,717,627.20	0.19	新股流通受限
3	002496	辉丰股份	3,034,794.60	0.12	新股流通受限
4	601126	四方股份	2,518,261.17	0.10	新股流通受限
5	002504	东光微电	1,238,053.50	0.05	新股流通受限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2,603	182,217.33	1,354,446,571.51	58.98%	942,038,498.26	41.0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00	7.33%
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00	7.33%
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资金信 托	100,005,000	7.33%
4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 发银行	90,967,871	6.67%
5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	73,127,514	5.36%
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913,552	4.46%
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50,056,750	3.67%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56,750	3.67%
9	招行江苏电力(国网)企业年金平安组合	50,006,000	3.66%
10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9,671,734	2.9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1 2011年1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经本公司董
事会批准，魏瑛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变更事项已向相关监管部门备

案，并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

11.2.1.2 2011 年 2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石松鹰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变更事项已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2.1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2.2.2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6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6,402,417.01	67.61%	30,941.47	67.63%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582,085.57	30.80%	14,094.88	30.81%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63,470.00	0.86%	393.94	0.86%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69,165.00	0.50%	218.66	0.48%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65,700.00	0.12%	53.38	0.12%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32,425.00	0.06%	26.35	0.06%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3,970.00	0.04%	19.48	0.04%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

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 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338,767.75	24.53%	90,100,000.00	0.84%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6,692,542.50	19.63%	1,472,200,000.00	13.71%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9,493,555.90	17.68%	1,600,000,000.00	14.90%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8,546,705.60	15.29%	503,200,000.00	4.69%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455,061.80	10.17%	4,253,000,000.00	39.62%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92,376,650.35	5.33%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983,516.90	3.12%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659,589.05	1.87%	2,287,000,000.00	21.30%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546,152.48	0.70%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72,804.10	0.59%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87,726.03	0.55%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15,236.09	0.39%	-	-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0	0.13%	530,000,000.00	4.94%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 司	-	-	-	-	-	-
山西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建银投资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本基金管理人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 本基金托管人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披露如下：

11.2.1 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聘任庞秀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11.2.2 2010 年 5 月 13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范一飞先生已提出辞呈，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职务；

11.2.3 2010 年 6 月 21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11.2.4 2010 年 7 月 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09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2 元(含税)；

11.2.5 2010 年 9 月 15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张福荣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谢渡扬先生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职务；

11.2.6 2010 年 11 月 2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